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10631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承辦人：陳雅慧

電話：02-27091630#1213

電子信箱：slct@taivs.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安工學字第115300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5年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新加坡馬來西亞簡章0413(出訪日期變更) 附件2：115年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新加坡馬來西亞簡章0413(出訪日期變更)各1份。(19351810_1153004051_1_ATTACH1.odt、19351810_115300405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辦理「114學年度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新加坡、馬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出訪日期變更一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為提供臺北市普通型和技術型高中學生參加國際教育交流暨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機會，同時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從交流中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二、活動內容如下：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稱本中心。

(二)活動日期：115年7月10日(五)至7月15日(三)，計6日。

(三)活動地點：新加坡、馬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
(詳見附件-報名簡章)。

明倫高中 1150414



NAAA1156003341



(四)參加對象：114學年度就讀臺北市所屬普通型和技術型高中在學學生。

(五)活動特色及內容：透過前往當地學校交流，開拓寬闊的學習視野，增進國際觀。同學們能夠深入體驗新馬的文化和風情，行程內容豐富多樣，包括新加坡管理學院、馬來西亞的中學教育交流、永續生態及歷史文化參訪以及特色景點等探索。

三、旨案報名日期，欲參加之學生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前，向就讀學校繳交報名資料提出申請，各校請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資料檢核後逕送本校。敬請各校推薦學生報名參加。

四、錄取學生需參加行前培訓課程，並贈送具有「當地特色紀念品」及「團服」。出國期間表現良好者，請各校依權責敘獎，並提供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務處陳雅慧老師，
聯絡電話：02-2709-1630分機1213，電子信箱：

slct@taivs.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